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 柏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11月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4,1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雅雯